

证券代码：874196

证券简称：汉通鑫宇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郭沁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根据 2025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 2025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指标情况，向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以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宏观经济环境及 2026 年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对公司 2026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0,972,573.6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9,303,834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07,610.2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